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2.26 法律字第 092000421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課予人民義務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等疑義

主 旨：關於函詢有關課予人民義務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北環七字第○九二○○○六○七六號函。

二 按所謂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係指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如欠缺當事人能力，即不得成為行政程序當事人，不得作成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故行政機關如對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行政處分，應屬無效。至於作成行政處分並合法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始消失者（如死亡或解散等情形），則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是否由其權利或義務繼承人續行程序，非可一概而論予以結案。另來函所詢有關結案之作業方式為何乙節，因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宜由貴局本於職權辦理。至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負擔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及其相關法理，自不待言。

三 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準此，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之書面行政處分，因郵務人員疏失而遺失該文書，則該行政處分因尚未送達相對人而未對相對人發生效力，故仍請貴局本於職權處理。

四 至於行政機關課予罰鍰之處分書送達當事人時，已逾處分書所載繳納期限，該處分書似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之情形，是以當事人如未履行，而行政機關欲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尚須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再以書面限期催告當事人履行，如當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時，始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